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并提供差额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并同意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在出现任一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材料”）申请不超过30亿元（含）储架额度，公司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华东材料于2023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的《关于对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同意华东材料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亿元。华东材料已于2023年12月发行第一期“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0.10亿元，公司为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9.64亿元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现华东材料拟发行第二期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将不再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包括剩余储架额度），由华东材料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付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包括剩余储架额度）。

二、华东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MD3D1XF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东材料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东材料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935.71	2,053,359.53
负债总额	697,745.05	1,568,734.61
净资产	477,190.66	484,624.92
资产负债率	59.39%	76.4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915.00	118,966.09
营业利润	14,195.30	7,584.22
净利润	12,667.47	7,434.26

华东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为华东材料受让取得的其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二) 交易结构

由合格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华东材料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回收款归集、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华东材料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在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补足,具体以华东材料届时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 发行规模: 不超过15亿元(含);
2. 发行期限: 本次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约15个月;
3. 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第三方合格投资者认购；

5.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 挂牌转让场所：专项计划成立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四、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管理人

华东材料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由合格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华东材料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在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补足，具体以华东材料届时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原始权益人

华东材料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四）资产服务机构

华东材料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回收款归集、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华东材料子公司及/或继承人协助华东材料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

五、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华东材料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差额支付承诺：华东材料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承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如《标准条款》所定义）起，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华东材料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付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 差额补足承诺期间：华东材料承诺按照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向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专项计划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且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全部兑付完毕。

六、董事会意见

华东材料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关于对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